

北京体育大学中国冰雪运动学院本科生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北京体育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办法》（北体字〔2025〕139号），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本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年度申请和评审。每年9月至10月组织完成评定工作。

第四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过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院成立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由学院领导班子任组长和副组长，院长助理、教研室主任、全体辅导员、教学秘书任组员，具体构成如下：

组 长：王 鹏、李 卫

组 员：于作军、张 昊、熊 铮、王冰玉、李 颖、马祖兴
张梓佳

第三章 基本申请条件

第六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规记录；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参评学年已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该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资格：

- （一）因违纪受到学校或学院各种处分者；
- （二）所学课程有不及格、重修或补考者；
- （三）因故未参加学校正常考试或缓考者（参加学校组织或批准的活动者除外）；
- （四）休学期间不享有参评资格；
- （五）因个人原因延长正常学制者，在延长学习期间不享有参评资格。

第四章 奖励标准

第八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年每人 6000 元。

第九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五章 名额分配

第十条 依据学校下达我院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根据实际申请情况进行统筹。

第六章 评定条件

第十一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二年级及以上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可申请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时学生需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无需提供其他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

（二）获得当年学校优秀奖学金评定资格。

第七章 评定程序

第十二条 依据人才培养目标及学科特点制定学院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在报经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并进行公示后，学院开展评审工作。

第十三条 各年级依据学院评定实施细则组织学生申报、初审、评审等工作，由学院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拟定建议获奖名单，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拟建议名单上报学生工作部（武装部）。

第十四条 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对学院上报的建议获奖名单进行

审核，报学校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于当年11月15日前，将评审结果上报国家体育总局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五条 学校于当年12月31日前将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中国冰雪运动学院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学生综合成绩其计算方法为：学生综合成绩=绩点平均分×80%+综合测评加分（0分≤综合测评总分≤20分）。综合测评评定依据及量化标准见附件。

中国冰雪运动学院

2026年7月13日

附件

综合考评成绩评定依据及量化标准

综合考评各项都应当为 2025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8 月 31 日内发生的事实（以证书时间为准），同一模块下同一条目内取最高分，不可累积加分；同一模块下不同条目可累积加分，但上限不得高于模块规定的上限分值。综合分值最终得分为不同模块分数得分之和。

模块一：积极参与重大社会活动志愿服务以及社会实践，讲政治、顾大局，积极向社会传递正能量，并作出一定贡献，视情况按以下标准测算（上限分值 5 分）；

指标 1：获得教育部等部委授予的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3 分，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 2 分；获得北京市授予的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1 分，获得先进集体荣誉的主要负责人 0.5 分。

指标 2：学生参军授奖在综合评定中应该予以奖励，荣立一等功 4 分，二等功 3 分，三等功 2 分，优秀士兵 1.5 分，参军入伍服兵役 1 分。

指标 3：学生中有好人好事等先进事迹并在国家主流媒体报道（如人民日报、新华社、人民网、新华网等），对社会产生重大影响 1 分。

指标 4：在国家重大活动和国内外重大体育赛事等活动（例如奥运会、世锦赛、服贸会、中非论坛等）中担任志愿服务、表演或其他工作（以证书为准），0.5 分；获得优秀证书或表彰，1 分。

指标 5：在校学生会等校级学生组织担任主席团成员（或主要负责人）考核合格，1 分；校学生会等校级学生组织部长级成员、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年级长，考核合格，0.75 分；院学生会部长级成员、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各班班长、团支书，考核合格，0.5 分；其他学生干部，考核

合格，0.3分。（备注，校级学生组织由团委考核，院学生会干部由学院团总支考核，年级、班级干部，由各年级辅导员考核）

模块二：积极发表学术论文，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及其他科研活动，视情况按以下标准测算（上限分值4分）；以下所有科研成果，均需以北京体育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否则不予加分。

指标1：专业及体育领域内以独立作者、通讯作者、第一作者、申请人二作且导师一作发表论文应予以加分，其中SCI/SSCI/EI/A&HCI 一区4分、二三区3分、其他区2分（以论文发表当年中科院分区为准，须提交权威机构开具索引收录检索证明），CSSCI/CSCD期刊3分，核心期刊2分（以论文发表当年期刊的收录情况为准，不含扩展版），普通期刊0.5分，

证明材料：所发表期刊的原件及复印件（录用通知不予认可）。

指标2：在本专业及体育领域内以第一作者参加全国一级学会举办的科学论文报告会，专题报告2分、墙报交流0.5分；参加全国二级学会举办的科学论文报告会，专题报告1分；参加全国三级学会举办的科学论文报告会，专题报告0.5分。

证明材料：大会颁发的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指标3：以北京体育大学为第一申请单位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含奥运科研攻关和科技服务项目）排序在第1名者4分，第2名者3分，第3名者2分，排序在4名及以后者0.5分（课题级别参照学校相关规定）。

证明材料：课题立项书（带公章复印件）及课题申报书。

指标4：以北京体育大学为第一单位，在“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训练计划”立项的第一负责人，加3分；“北京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训练计划”立项的第一负责人，加2分；“北京体育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训练计划”立项的第一负责人，加1分。

证明材料：项目结项书。

指标5：独立出版学术专著、译著由评审委员会评定，根据成果的创新性、学术性、实效性。加1—4分。

证明材料：专著原件。

指标6：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学术科技竞赛奖励者1—2分。

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原件。

指标7：具有科技发明创造并已申请专利0.5—1分。

证明材料：相关证书原件。

模块三：在各类体育赛事（最高组别，校运会除外）中获得比赛成绩，按以下标准测算（上限分值 4 分）；

指标1：获得奥运会参赛资格，4分。获得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世界运动会中属于奥运项目的前3名4分，4—8名3分；属于非奥项目的第1名4分，2、3名，3分。

指标2：获得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大学生锦标赛、青奥会、世界青年锦标赛、亚运会、亚洲杯（总决赛）、亚洲锦标赛中属于奥运项目的前3名3分，4—6名2分；属于非奥运项目的第1名3分，2、3名2分。

指标3：获得亚洲青年锦标赛、亚洲大学生锦标赛、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奥运项目）、第一名2分，2、3名1分。

指标4：全国大学生锦标赛（需由学校统一选拔报名）、全国青年锦标赛、全省运动会、校运会，第1名（集体项目须为主力队员）1分，2、3名0.5分。

指标5：运动专项在原有运动等级上晋升至国家二级运动员 0.5 分，国家一级运动员 1 分，健将级运动员（及以上）2 分。

模块四：参加校级及以上专业学科、课外学术等科技、创新竞赛并取得成绩，视情况按以下标准测算（上限分值 3 分）；

指标1：参加全国“挑战杯”创新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

新创业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获得一等奖，主要负责人3分，其他成员1.5分；获得二等奖主要负责人2分，其他成员1分；获得三等奖，主要负责人1分其他成员0.5分；获得优秀奖全体成员0.5分。全国外语、计算机大赛，获得一等奖，主要负责人1.5分，其他成员0.75分；获得二等奖主要负责人1分，其他成员0.5分；获得三等奖，主要负责人0.5分其他成员0.25分；

指标2：参加北京市“挑战杯”创新创业大赛、北京市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省部级创新创业大赛获得一等奖，主要负责人2分，其他成员1分；获得二等奖，主要负责人1分，其他成员0.5分；获得三等奖，主要负责人0.5分，其他成员0.25分，北京市外语、计算机大赛，获得一等奖，主要负责人1分，其他成员0.5分；获得二等奖，主要负责人0.5分，其他成员0.25分；获得三等奖，主要负责人0.25分，其他成员0.1分。

指标3：参加其他由国家部委或官方机构主办国家级文化、艺术类比赛，获得一等奖，2分，二等奖1.5分，三等奖1分。参加省级政府或官方机构主办省级文化、艺术类比赛，获得一等奖，1分，二等奖0.75分，三等奖0.5分

模块五：在本学年内，首次获得各类技能类证书，上限4分。

指标1：本学年首次通过全国计算机二级（不含）以上水平等级考试1分，二级0.5分。

指标2：本学年首次通过大学英语6级、或雅思6.0及以上、托福80及以上（其它语种参照此水平），1分；首次通过大学英语四级，或雅思5.0及以上、托福50及以上（其它语种参照此水平），0.5分；

指标 3：本学年首次（或由低等级晋升为高等级）获得由政府机关或官方机构认定的裁判员、教练员、体育社会指导员、心理咨询师、消防安全员等技能证书，1 分；

指标 4：积极参与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活动，结合学生本学年度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根据学生参与的次数测算分值，上限分值 1 分，该项奖励分由年级辅导员进行考核测算。